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怡蓓

李欣純

一、債務人李怡蓓、李欣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李怡蓓於民國111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李欣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13萬0,57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李怡蓓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0萬6,64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
01 到期。另債務人李欣純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 
02 帶清償責任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08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6647 元	李怡蓓、李 欣純	自民國114 年08月0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6647 元	李怡蓓、李 欣純	自民國115 年0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6647 元	李怡蓓、李 欣純	自民國114年 09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